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energy.com.hk內刊登。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18,079	322,211
收益	5	318,079	322,211
銷售成本		(171,279)	(197,026)
毛利		146,800	125,185
其他收入	6	18,809	2,7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6)	(11,409)
行政開支		(67,739)	(64,016)
其他經營開支		(354)	(266)
呆賬準備金		(4,095)	(190)
撥回呆賬準備金		4,485	3,955
經營業務溢利		88,670	56,0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68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52)	371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5,0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3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69	(128)
以股份支付款項		(8,992)	(22,150)
財務成本	7	(925)	(7,486)
除稅前溢利		98,255	38,775
所得稅開支	8	(34,862)	(15,00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393	23,771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	12,532
年內溢利		63,393	36,30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234	21,881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12,532
		<u>54,234</u>	<u>34,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234</u>	<u>34,4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u>9,159</u>	<u>1,890</u>
		<u>63,393</u>	<u>36,303</u>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63</u>	<u>1.88</u>
攤薄(港仙)		<u>2.62</u>	<u>1.82</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63</u>	<u>1.20</u>
攤薄(港仙)		<u>2.62</u>	<u>1.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3,393</u>	<u>36,30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82	26,63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51	—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32,005	—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讓日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7,994)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477	—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6,21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5,267)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203)	(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0,918</u>	<u>14,8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4,311</u>	<u>51,10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890	48,358
非控股權益	<u>10,421</u>	<u>2,751</u>
	<u>104,311</u>	<u>51,1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38	50,791
預付租賃款項		–	26,926
投資物業		152,592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61,664	59,455
商譽		445,850	444,551
無形資產		971	2,1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896	69,363
可供出售投資		493	476
其他應收款項		1,865	7,486
遞延稅項資產		21,690	21,570
		782,659	682,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779	25,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2	56,456	71,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82	56,451
預付租賃款項		–	5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3,690	277,67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48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5	50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278
短期銀行存款		2,467	2,378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	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539	143,528
		696,786	582,19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3,658	74,90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45	89,9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440	9,6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76	10,2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727	29,334
銀行貸款		2,467	–
應付稅項		49,896	21,279
		<u>270,009</u>	<u>235,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777</u>	<u>346,7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9,436</u>	<u>1,029,555</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2,408	–
遞延收入		14,794	–
遞延稅項負債		13,814	–
		<u>61,016</u>	<u>–</u>
資產淨值		<u><u>1,148,420</u></u>	<u><u>1,029,55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092	644,368
儲備		948,157	36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9,249</u>	<u>1,006,367</u>
非控股權益		39,171	23,188
總權益		<u><u>1,148,420</u></u>	<u><u>1,029,55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年內溢利	-	-	-	-	-	-	-	-	34,413	34,413	1,890	36,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5,771	-	25,771	861	26,632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6,218)	-	(6,218)	-	(6,21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5,267)	-	(5,267)	-	(5,267)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341)	-	(341)	-	(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945	-	13,945	861	14,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945	34,413	48,358	2,751	51,1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694)	-	-	-	-	(1,694)	(22,079)	(23,773)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21)	(2,7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	-	-	-	-	-	5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22,150	-	-	22,150	-	22,1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882	9,788	-	-	-	-	(8,910)	-	-	15,760	-	15,76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6,871	95,384	-	(44,537)	-	-	-	-	-	77,718	-	77,718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73,228	1,502	-	-	-	-	-	-	-	74,730	-	74,730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	(24,900)	-	-	-	-	5,520	(19,380)	-	(19,380)
於放棄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	(18,473)	-	32,235	-	-	18,473	32,235	-	32,235
分配	-	-	960	-	-	-	-	-	(96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368	624,541	2,094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44,368	624,541	2,094	-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年內溢利	-	-	-	-	-	-	-	-	-	54,234	54,234	9,159	63,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32,005	-	-	-	-	-	-	32,005	-	32,00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477	-	-	-	-	-	-	477	-	47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7,994)	-	-	-	-	-	-	(7,994)	-	(7,9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5,020	-	15,020	1,262	16,282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1,203)	-	(1,203)	-	(1,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488	-	-	-	-	15,168	-	39,656	1,262	40,9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488	-	-	-	-	15,168	54,234	93,890	10,421	104,3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8,067	8,06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05)	(2,505)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8,992	-	-	8,992	-	8,992
削減已發行股本	(483,276)	-	-	-	483,276	-	-	-	-	-	-	-	-
動用撥入盈餘	-	-	-	-	(328,895)	-	-	-	-	328,89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8,767)	-	18,767	-	-	-
分配	-	-	117	-	-	-	-	-	-	(11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826	46,464	1,109,249	39,171	1,148,420

附註：

-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各自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儲備。
-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鑑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 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劃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合併(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有關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在非控股權益代表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情況下適用。所有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已於本年度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進行任何類型之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或會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日後進行任何類型之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則有關抵銷之披露或會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因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或權益及(c)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能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各方於合營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作或合資。相對地，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載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為更詳盡。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進行了界定，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要求對財務工具按三個公平值等級基準進行量化及定性披露之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歷史成本通常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13,127	317,843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445	2,760
租金收入(附註(i))	4,507	—
股息收入	—	1,608
	<u>318,079</u>	<u>322,211</u>

(i) 本集團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4,507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11)	—
租金收入淨額	<u>3,896</u>	<u>—</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
- (c) 物業投資類－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作物業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其從事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下頁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含此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物業投資類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可申報及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13,572</u>	<u>—</u>	<u>4,507</u>	<u>318,079</u>
分類業績	<u>125,549</u>	<u>(2,027)</u>	<u>24,924</u>	<u>148,446</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57
未分配開支				(48,348)
財務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98,25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0,603</u>	<u>1,608</u>	<u>-</u>	<u>-</u>	<u>322,211</u>
分類業績	<u>77,578</u>	<u>(5,805)</u>	<u>-</u>	<u>(702)</u>	71,0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19
未分配開支					<u>(38,986)</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8,775</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虧損，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利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107,203	1,005,345
證券投資及買賣	3,084	9,064
物業投資	138,321	-
其他分類	<u>-</u>	<u>1,204</u>
分類資產總值	1,248,608	1,015,6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0,837	249,387
綜合資產總值	<u>1,479,445</u>	<u>1,265,000</u>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淺層地能	201,783	170,663
證券投資及買賣	2,389	1,557
物業投資	46,387	—
其他分類	—	2,342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250,559	174,5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80,466	60,883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331,025	235,445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在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結存、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應付稅款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658	1,411	6,977	17,046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56,752	56,752
撥回呆賬準備金	(4,485)	-	-	(4,485)
折舊及攤銷	4,904	-	-	4,904
呆賬準備金	4,095	-	-	4,09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5	-	25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877	-	-	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	-	-	13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 報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 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896	-	-	62,8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52	-	-	3,852
利息收入	(746)	-	-	(746)
利息開支	48	-	-	48
所得稅開支	29,191	-	5,671	34,86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0,529	—	—	60,529
折舊及攤銷	3,756	—	325	4,081
呆賬準備金	190	—	—	190
撥回呆賬準備金	(3,955)	—	—	(3,955)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49)	—	—	(5,04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6)	—	—	(1,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1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	4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28	—	—	12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7,486	—	—	7,48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 報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 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363	—	—	69,3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	—	(371)
利息收入	(325)	—	(114)	(439)
所得稅開支	15,004	—	—	15,00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亦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46	439
政府補助(附註a)	10,343	1,109
銷售原材料	797	-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699	961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5,424	-
其他	800	249
	<u>18,809</u>	<u>2,758</u>

附註a：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額約3,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000港元)為就本集團相關研發項目而收取。本集團已符合相關補助標準，因而本集團即時於本年度確認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於年內已動用約6,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000港元)之政府補助。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8	-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877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	7,486
	<u>925</u>	<u>7,48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28,871	14,0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3	—
遞延稅項	5,768	941
	<u>34,862</u>	<u>15,0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

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年度之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98,255</u>	<u>38,77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97	13,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12	(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022	6,0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7)	(1,447)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2,835)</u>	<u>(2,645)</u>
年內之稅項開支(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u>34,862</u>	<u>15,004</u>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從事環境保護分類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藉此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3,369)
出售環境保護業務之收益	<u>15,901</u>
	<u>12,532</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環境保護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4,016
銷售成本	(13,424)
	<hr/>
毛利	592
其他收入	493
行政開支	(4,454)
	<hr/>
除稅前虧損	(3,369)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內虧損	<u>(3,369)</u>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486)
所售存貨成本	13,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1
員工成本	800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88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付款	410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未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4)
	<hr/>
現金流入淨額	<u>205</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54,234</u>	<u>34,413</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1,828,83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001</u>	<u>60,40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308</u>	<u>1,889,2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溢利	54,234	34,413
減：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2,532</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4,234</u>	<u>21,881</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1,828,83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001</u>	<u>60,40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308</u>	<u>1,889,238</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66港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747	52,699
應收保留金額	10,188	27,345
減：呆賬準備金	(8,479)	(8,568)
	<u>56,456</u>	<u>71,476</u>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2,002	12,446
91至180日	3,495	3,923
181至365日	10,061	20,534
365日以上	30,710	7,228
	<u>46,268</u>	<u>44,13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30,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2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30,710</u>	<u>7,228</u>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準備金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準備金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568	13,504
匯兌調整	301	55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5	190
減值虧損撥回	(4,485)	(3,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9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33)
	<u>8,479</u>	<u>8,568</u>
年末結餘	<u>8,479</u>	<u>8,568</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8,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8,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39,765	17,301
91至180日	16,685	7,612
181至365日	10,355	14,709
365日以上	36,853	35,285
	<u>103,658</u>	<u>74,907</u>
	<u>103,658</u>	<u>74,907</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4,000,000元(約67,000,000港元)出售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合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1,664,000港元)，而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1,000,000元(約173,892,000港元)。於出售時，已收回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布及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部份認購股份之配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布及通函。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收到張軍女士(本公司及部份集團子公司之前董事)作為呈請人，根據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及張軍女士的第一份誓章。該項呈請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提出。呈請人於呈請中指稱，公司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損害了她在公司的利益。呈請的詳情，除其他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向法律顧問諮詢後得知，有關呈請乃針對上述公司董事而提出，本公司並沒有對呈請人有任何直接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並沒有對公司潛在負債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有關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及所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審核範圍有限，故我們對此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審核報告。對數字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之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若能取得有關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相應數字之充足憑證而可能釐定須作出任何調整或披露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約54,000,000港元，營業額為約318,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年度的溢利則為約34,000,000港元，營業額為約322,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淺層地能利用	313,572	99	320,603	95
— 物業投資	4,507	1	—	—
— 股息收入	—	—	1,608	1
	<u>318,079</u>	<u>100</u>	<u>322,211</u>	<u>96</u>
非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	—	14,016	4
	<u>—</u>	<u>—</u>	<u>14,016</u>	<u>4</u>
持續經營業務及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u>318,079</u>	<u>100</u>	<u>336,227</u>	<u>100</u>

營業額及利潤

經營業務於本回顧年度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31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22,000,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14,000,000港元，均來自環境保護分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將該業務售出。

隨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省份的大幅擴張工作，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營業額維持平穩。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之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客戶訂單的優化而實現於出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毛利增加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更。

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47,000,000港元，佔收益之46.2%（二零一一年：125,000,000港元，佔收益之38.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客戶訂單的優化而實現於出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19%。其減少主要由於公司項目之售後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費用維持與上年同期相約水平。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主要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物業投資分類。

淺層地能利用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注資到四川的綿陽市金恆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除了北京和大連，本集團擴大在其他省份的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用於證券投資和買賣，以增加股東的淨財富。

物業投資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和大連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加熱／冷卻供應的替代能源。在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在大連旺海興城的估值結果。

關於本公司經營分類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之附註(5)「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4,000,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來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是營運現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二零一一年：無)。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升至0.2% (二零一一年：不適用)，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上升乃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獲得銀行貸款所致。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50名員工(二零一一年：約500名)。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在不同省份擴大業務所致。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及公司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獎勵性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為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除向本公司三位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外，無須就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承擔責任。呈請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法律顧問認為，公司對呈請人沒有任何直接的責任。因此，並未為重大或然負債作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實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04美元註銷0.03美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股本削減後，產生進賬總額約483,000,000港元，其中329,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淺層地能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認購事項所得淨額將約為347,500,000港元。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為建設聯合能源站而設立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恒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的初步注資。餘額147,500,000港元將主要應用於本公司位於北京和大連的以推廣應用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自建展示項目的運營發展，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節能環保領域的未來投資機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現時無法保證債務及股本融資或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能夠滿足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可能會簽訂部份或完全以債務撥付資金之交易，從而使其債務水平有所上升。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項目之新商機，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44及45。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專業從事淺層地能的開發與利用的科研、設計、生產，並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服務。集團依託五種商業模式，推進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在中國的發展，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運用相當於傳統能源的投入和傳統能源的運行成本，在保證建築物供暖(冷)的同時，實現了使用區域零污染。集團將努力成為世界上淺層地能利用最具競爭力的新能源企業，在提高中國老百姓生活品質的同時，解決建築物供暖能耗帶來的生態環境問題，把綠色能源融入百姓生活，持續改善居住生活環境，讓人們生活更美好，讓人們與賴以生存的地球環境更和諧相處。

集團實業總部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是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實用技術的創新設計和系統集成商。在不同地區、不同地質條件、不同使用功能的建築物中實現將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過程中，公司積累了大量的運行資料和豐富的實踐經驗。公司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採用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建築物可實現在供暖總能耗中超過60%為可再生能源，使建築物的節能環保效果更顯著，技術實用性更突出。

集團的五種推廣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商業模式為：

1. 專利技術使用收入和相關專利產品的委託加工生產
2. 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應用設計、設備成套、銷售和安裝工程
3. 建築物的能源合同管理
4. 地能應用自建展示項目的建設與發展
5. 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布式聯合能源站的建設與發展

期內，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應用設計、設備成套、銷售和安裝工程的毛利率因客戶訂單的優化而得到穩定提高。同時，集團積極拓展渠道，新型商業模式的推廣亦已逐步顯現成效。

中國政府為保證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大力推行能源合同管理。集團把握這一歷史機遇，結合地能推廣的業務特點開展能源合同管理業務，使之成為集團未來利潤的一個新增長點。

大連旺海興城項目和北京的產業基地項目是集團投資的兩個自建展示項目，正處於分期投入、滾動發展、如期建設中。

集團已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合作協定，A地塊的4.12平方公里中，首期建設的1.23平方公里、保證300萬平方米供暖的200,000千瓦的淺層地能利用為核心的分布式聯合能源站的建設，已經進入論證階段。

本集團與節能環保領域之大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節能(香港)」)簽訂了新股認購意向書。若認購完成，節能(香港)的加入將為本集團在地能推廣領域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創造良機，本集團亦將藉此成為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推廣領域中唯一一間由大型國有企業作為其單一大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

經過務實的調整和努力，集團以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水準不斷得到提高，五種創新的可持續的盈利模式在實踐中不斷得到完善，相信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產業將得到長足穩定的發展，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表現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於2012年2月1日楊劍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本公司隨後已於2012年3月21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當吳德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3月21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陳蕙姬女士擔任主席，周雲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為成員所組成及其職權範圍書已分別上載至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楊劍輝先生於2012年2月1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僅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該項違規已於2012年3月21日隨吳德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會員而獲修正。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